



#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案公告

主旨：向債權人、基金受益人公告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遠投顧」)與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聯投顧」)合併事宜。

說明：

一、 本公告係依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九條以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二、 宏遠投顧及瑞聯投顧業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經其董事會決議合併，謹公告相關事項如下：

(一) 宏遠投顧(於本段亦稱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合併有關之重要內容

1. 本公司擬合併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於合併基準日解散。
2. 於合併基準日，擬由存續公司依照合併之法定程序，按消滅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每壹股換算約新臺幣 10.7 元之換股比例，給付現金予消滅公司之股東。本合併案相關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合併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 瑞聯投顧(於本段亦稱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合併有關之重要內容本合併案係由宏遠投顧以現金為合併對價。於合併基準日，擬由存續公司依照合併現金認購股份之法定程序，按消滅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每壹股換算約新臺幣10.7元之換股比例，給付現金予消滅公司之股東，本合併案相關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合併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 合併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摘要

(一) 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依合併契約第一條，本合併案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宏遠投顧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瑞聯投顧則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總機構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4樓，業務區域為台灣地區及法律許可之其他地區。

(二)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消滅機構之股東配發股票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第三條之約定，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由宏遠投顧以現金給付方式為之。換股比例應按瑞聯投顧普通股股票每壹股換算約新臺幣10.7元之比例給付現金予瑞聯投顧之股東（「換股比例」）。

(三)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依第七條之規定，本案合併後，宏遠投顧將繼受瑞聯投顧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就宏遠投顧及瑞聯投顧之基金受益人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本次無涉及宏遠投顧之資本額變更，未修訂章程。

四、 倘若宏遠投顧或瑞聯投顧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或投資人，就本合併案有任何之異議，請於本公告所載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按其相關之對象分別通知宏遠投顧或瑞聯投顧。如未在前述期間內提出異議，將視為債權人、基金受益人或投資人就本合併案並無異議。

公告人：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達

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NAH WEE PING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1 日